

附件3

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(指定項目補助計畫用)

執行單位名稱：

(請填學校全名) 所屬年度：111

計畫名稱：教育部體育署110學年度國小足球世界盃參賽補助計畫(組訓補助/全國賽補助)

計畫主持人：

(請填校長姓名)

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函日期文號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計畫期限：110年08月01日至111年07月31日

百分比：取至小數點二位

經費項目	核定計畫金額 (A)	核定補助金額 (B)	撥付金額 (C)	補助比率 (D=B/A)	實支總額 (E)	計畫結餘款 (F=A-E)	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 (G=F*D-(B-C))	備 註	
參賽補助費								請查填以下資料：	
								*■經常門 □資本門	
								*餘款繳回方式	
								□依計畫規定(□繳回□不繳回)	
合計				100%				■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(■繳回 □不繳回)	
是否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(註七)(□是 ■否)，勾選「是」者，請填下列支用情形								是否有未執行項目(□是□否)，金額 元	
	可支用額度(元)				實支總額(元)			□其他(請備註說明)	
彈性經費									
支出機關分攤表：								*本案如非全額補助，請查填左列支出機關分攤表，其金額合計應等於實支總額	
	分攤機關名稱				分攤金額(元)			*執行率未達80%之原因說明	
1	教育部體育署								
2									
合計									

業務單位：

主(會)計單位：

機關學校首長(或團體負責人)：

備註：

一、本表請隨函檢送乙份。

二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係計畫金額經本部審核調整後之金額；若未調整，則填原提計畫金額。

三、本表「核定計畫金額」及「實支金額」請填寫該項目之總額(含自籌款、教育部體育署及其他單位分攤款)。

四、本表「依公式應繳回結餘款」以各指定項目計算餘款。

五、若實際繳回金額與依本表公式計算之金額有差異時，請於備註說明。

六、計畫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，請於備註敘明原因。

七、各大專校院之科技計畫、邁向頂尖大學等專案計畫中屬研究性質者，或政府研究資訊系統(GRB)列管之計畫，始得適用彈性經費支用規定。